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后，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锡岭

李正先

梅淑先